

韓國設計保護的特殊制度介紹

蔡垂宏

壹、前言

貳、韓國設計保護法的沿革

- 一、1961 年創設「設計保護法」
- 二、1973 年增訂「產業利用性」和「創作性」要件
- 三、1998 年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及 2014 年變革為「部分實體審查制」
- 四、2001 年導入「部分設計」
- 五、2003 年導入「圖像設計」
- 六、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開放得以 3D 圖檔及動畫檔申請設計

參、韓國設計保護之特殊制度

- 一、部分實體審查制
- 二、複數設計申請
- 三、申請公開
- 四、第三方意見
- 五、衍生設計
- 六、優惠期
- 七、秘密設計
- 八、優先審查

肆、結語

作者現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助理審查官。
本文相關論述僅為一般研究探討，不代表任職單位之意見。

摘要

韓國設計保護係採「實體審查制」及「部分實體審查制」雙軌制，本文就韓國設計保護特殊制度進行介紹與比較，其中「部分實體審查制」是就產品生命週期較短之類別僅審查毋庸檢索的實體要件。就「部分實體審查制」另導入「異議制度」之公眾審查。允許申請人得申請註冊前之「公開」請求，接受外界提出「第三方意見」，並允許申請「優先審查」及「秘密設計」，申請時亦可以3D圖檔及動畫檔來申請立體設計及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以提高申請人之申請意願。

關鍵字：實體審查制、部分實體審查制、早期公開、第三方意見

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Partial-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Early Publication、Furnishing of Information

壹、前言

近年來設計專利在各先進國家中愈趨受到重視，韓國除了建立許多相關的措施來扶持設計產業外，也不斷地對其設計保護制度進行快速的調整因應，為此，韓國在設計保護發展出許多特殊的申請與審查制度，而與我國設計專利保護制度有所不同。本文概述近期韓國的相關變革，並針對我國與韓國於設計之保護制度進行比較。

貳、韓國設計保護法的沿革¹

隨著中國大陸崛起，韓國與我國同樣面臨了產業大量外移的窘境，若再不積極採取相關因應措施，勢必會在新世紀的經濟賽局中被邊緣化，為擺脫傳統以工業輸出為主的型態，韓國政府在2000年提出了「設計韓國」的戰略口號，並建立許多相關的措施來扶持韓國設計產業。

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最大特徵就是修法次數頻繁，光是2007年就修了4次法，自1961年創設設計保護法以來，截至目前為止的修法次數已高達45次。以上的改革讓韓國發展出極富彈性且獨步全球的特殊制度，其中最具特色的包括在1995年導入申請公開制度；1998年3月針對生命週期較短的產品導入「無實體審查制」；2014年加入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海牙協定（Hague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Deposit of Industrial Designs）後，更擴大合案申請之設計數量，允許一個申請案包含100件以下之設計；此外，韓國設計保護制度並納入「第三方意見書」、「優先審查」及「秘密設計」等多項措施，以下就相關韓國設計保護制度的沿革進行說明。

一、1961年創設「設計保護法」

韓國於1961年首度頒布設計保護法，以專門法律來保護工業設計。當時韓國設計保護法大抵上是承襲日本而來，主要的政策考量是因為從地理、政治和文

¹ 徐銘鋒、張玉玫，韓國近期設計保護制度改革及動態介紹，智慧財產權月刊157期，頁68-69，2012年1月。

化的角度來看，日本與韓國本身的文化隔閡較少，因此，當時的韓國設計保護法是以日本意匠法的架構為參考對象，當時的設計保護法僅以新穎性作為唯一的註冊要件，且所有類別均需經過實體審查才能取得註冊。

二、1973 年增訂「產業利用性」和「創作性」要件

1973 年，韓國對設計保護法進行了修改，除了新增「產業利用性」外，同時也導入了「創作非容易性」（下稱「創作性」）的要求。有關產業利用性的要求，依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 條第 1 款之規定，設計必須合乎可以工業方法生產的要求，此即產業利用性要件；另同條第 2 款規定，設計屬於該領域具有一般知識的人可以輕易完成之創作者，將認定不符創作性，無法取得註冊。

1980 年，韓國加入巴黎公約（Paris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Industrial Property），掀起了響應設計全球化的運動，使設計的註冊申請變得更加活躍。當時，在法案審查委員會上，關於對韓國設計產業的影響即使進行了討論，但就設計的申請數量上，韓國國內申請人仍占大多數。此外，在判斷新穎性時，導入了絕對新穎性的概念，若在申請日之前設計已見於國內或國外之刊物則喪失新穎性。因此，在當時的韓國設計制度採全面實體審查制，對所有申請註冊的設計進行新穎性、創作性等要件之審查。

三、1998 年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及 2014 年變革為「部分實體審查制」

1998 年，韓國開始針對特定物品類別導入了「無實體審查制（Non-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NSES）」，以簡化該類物品的註冊流程。自此，韓國設計保護制度開始了「實體審查制（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SES）」及「無實體審查制」雙軌並行制。

韓國對於「無實體審查制」的政策考量，主要是因為「實體審查制」的審結期間平均約需 14 個月，但由於紡織等流行時尚的商品，其產品生命週期受到季節變化而快速更迭，申請人對於早期權利化有迫切需要。施行之初，採行「無實體審查制」的類別大約占整體申請案的 10%，隨後韓國開始擴大「無實體審查制」的適用類別（如表 1 所示）。

2014年，韓國再次修正設計保護法，將「無實體審查制」改為「部分實體審查制（Partial-Substantive Examination System, PSES）」，二者間的差異在於「部分實體審查制」必須就產業利用性、國內周知設計這些無須檢索即可作出核駁通知的要件進行審查；同時將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的類別從「韓國設計分類」轉為「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現行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的物品類別為「國際工業設計分類」第1類（食品）、第2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第3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5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9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11類（裝飾品）、及第19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共七類。

表 1 無實體審查制 / 部分實體審查制之物品類別變革

制度名稱	施行期間	適用類別	備註
無實體審查制年代（韓國設計分類）	1998.3	B1（衣服），C1（床上用品），F3（印刷品），F4（包裝容器），M1（機織織物等）	4 個分類
	2008.1	增加 A1 食品、圖像設計	7 個分類
	2010.1	增加 B2（雜項），B5（鞋類），F1（教學材料），F2（辦公用商品）	11 個分類
	2011.4	增加 B3（個人物品），B4（箱包等），B9（衣服和個人物品配件），C4（家用保健和衛生產品），C7（喜慶與治喪用品），D1（小型室內整理工具），F5（廣告工具等），H5（電子計算機等）	19 個分類
部分實體審查制年代（國際工業設計分類）	2014.7	第 2 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第 5 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第 19 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材料）	3 個分類
	2020.12	增加第 1 類（食品），第 3 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第 11 類（裝飾品）	7 個分類

四、2001 年導入「部分設計」

在 2001 年以前，韓國僅開放申請人將物品的全部外觀（整體設計）提出申請，2001 年 7 月 1 日正式導入「部分設計」的制度。依現行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 條第 1 項之規定「設計為物品之形狀、花紋、色彩或其結合，能夠引起視覺美感印象者，同時也適用於物品之部分（成組設計除外）及字體」，其所稱之「物品之部分」，即所謂「部分設計」，例如杯子把手這類無法拆解的設計特徵也能作為設計保護標的。

五、2003 年導入「圖像設計」

韓國於其設計保護法中並未明定「圖像設計」為其保護之標的，而是透過審查基準之解釋將圖像設計納入保護。

考量電子及資訊產品的發達，任何具液晶螢幕等顯示器的產品可能具有顯示多個獨創且有特徵的圖像或圖像化使用者介面，其皆屬於設計師的創作成果，若其受到侵害時，將導致設計師或設計公司之收益減少，進而傷害到該產業的發展。韓國在 2003 年修正其審查基準開放圖像設計，並於 2016 年另外訂定一部「圖像設計審查基準」，韓國之圖像設計仍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但該物品得為「螢幕」或「顯示器」，而不僅限於自體產生的終端產品。另外，韓國圖像設計得為靜態之圖像設計或動態之圖像設計。

相較於我國，我國是在 2013 年專利法修法開放圖像設計之保護，其明定圖像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方符合設計之定義²。而在 2013 年所修訂的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中明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得為螢幕（screen）、顯示器（monitor）、顯示面板（display panel）或其他顯示裝置等物品，無須就圖像設計所應用之各類子資訊產品分案申請；另審查基準亦規定圖像設計得為「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亦即，我國於 2013 年修法開放圖像設計制度時，即設定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無須為終端產品，且允許動態之圖像設計提出申請，而與現行韓國圖像設計類似。

² 我國專利法第 121 條第 2 項規定：「應用於物品之電腦圖像及圖形化使用者介面，亦得依本法申請設計專利。」

不過，我國於 2020 年修正設計專利實體審查基準，對圖像設計所應用之物品進一步放寬解釋，該物品亦得為「電腦程式產品」等不具實體形狀之應用程式或軟體³，以涵蓋保護不具螢幕之投影或虛擬實境等新興圖像設計。

六、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開放得以 3D 圖檔及動畫檔申請設計

一般而言，申請案如欲取得註冊，必須依工程製圖方法中之正投影法將立體圖及六面視圖呈現於圖紙上，以電子或書面文件提出設計申請。但現今的工業設計活動其實已普遍採用電腦輔助設計系統（Computer-aided Design），若能讓設計產業直接用這些電腦格式代替圖紙提出申請，將大幅減少繪製圖式的時間與費用，並與設計產業的研發流程接軌，因此韓國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人以 3DS（3D Studio）、DWG（Drawing）與 DWF（Design Web Format）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這也使得韓國成為目前全世界第一個接受申請人以 3D 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的國家。2011 年，韓國更進一步就動態之圖像設計，允許申請人得以動態電子媒體格式提出申請，包含 SWF（Small Web Format）、MPEG（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WMV（Window Media Video）及 Animated GIF（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等動畫檔案⁴。

我國目前原則上仍須依工程製圖方法⁵，以電子或書面之文件提出設計申請；此外，就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而言，亦僅得以電子或書面之文件提出設計申請，在圖式文件上透過多張分鏡圖來表現圖像設計的動態變化外觀，因此圖式的提交上不若韓國如此靈活。

³ 專利審查基準第三篇「設計專利實體審查」第二章第 1.2 節「設計必須應用於物品」（P.3-2-2）及第九章第 1 節「圖像設計之定義」（P.3-9-1）。

⁴ 韓國智慧財產局（下稱韓國智慧局）網站：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93001&catmenu=ek04_01_02#a3（最後瀏覽日：2020/10/12）；徐銘峯、張玉玫，同註 1，頁 70-71。

⁵ 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第 3 項：「圖式應參照工程製圖方法，以墨線圖、電腦繪圖或以照片呈現，於各圖縮小至三分之二時，仍得清晰分辨圖式中各項細節。」

參、韓國設計保護之特殊制度

一、部分實體審查制

同前述，韓國的設計保護制度採用獨步全球的雙軌審查制，其可分為「實體審查制」與「部分實體審查制」二種。部分實體審查制是為了讓申請人就產品週期較短，且易於模仿的商品（服裝、紡織品等）盡快取得註冊，其特徵在於僅審查公序良俗、產業利用性以及毋庸檢索即可判斷屬於國內、外廣為人知的外觀，至於新穎性及創作性的絕大多數事由則不審查。適用於部分實體審查制之國際工業設計分類共計以下 7 類⁶：

- （一）第 1 類（食品）
- （二）第 2 類（服飾以及服飾用品）
- （三）第 3 類（其他類未列入的旅行用品、箱子、洋傘和個人用品）
- （四）第 5 類（紡織品、人造和天然材料片材類）
- （五）第 9 類（用於商品運輸或裝卸的包裝和容器）
- （六）第 11 類（裝飾品）
- （七）第 19 類（文具用品、辦公設備、藝術家用品與教學教材）

由於依部分實體審查制而核准註冊之設計，其並未經檢索來審查新穎性、創作性等註冊要件，故韓國導入「異議」的公眾審查制度來搭配部分實體審查制。依部分實體審查制而准予註冊的設計，任何人得自註冊日起到公告日起算 3 個月內提出異議。對於有請求秘密設計的申請案，提出異議的期限將延至解除秘密設計後，且該圖式刊登在註冊設計公報之日起 3 個月內。對於複數註冊設計申請案，必須以每一設計為單位提出異議，異議有理由者，則撤銷該設計權；而不服異議結果者可向智慧財產權審判暨上訴委員會（Intellectual Property Trial and Appeal Board, IPTAB）⁷ 提起救濟。至於實體審查制則不適用異議制度。

⁶ 韓國工商能源部令第 391 號，2020 年 8 月 28 日部分修改，2020 年 12 月 1 日施行。

⁷ 智慧財產權審判暨上訴委員會網站：https://www.kipo.go.kr/en/HtmlApp?c=30300&catmenu=ek03_07_01（最後瀏覽日：2020/10/15）。

由於實體審查制的申請費用為 94,000 韓元（約新台幣 2,570 元），部分實體審查制的申請費用為 45,000 韓元（約新台幣 1,230 元），如果申請人將適用於實體審查制的申請案以部分實體審查制提出申請，審查官將以設計申請案不屬於部分實體審查制的類別，而要求修正為實體審查制的设计申請案，且需補繳差額費用。「實體審查制」與「部分實體審查制」的比較整理如表 2。

表 2 「實體審查制」與「部分實體審查制」比較表

	實體審查制	部分實體審查制
審查期間	10~12 個月	4~6 個月
優缺點	1. 權利安定性高 2. 取得設計權的速度較慢	1. 可達到早期權利化效果 2. 容易發生濫訴情形
審查內容	程序審查 + 實體審查	程序要件 + 公序良俗 + 產業利用性 + 創作性（不需檢索即為國內、外廣為人知的外觀）
複數設計申請	○	○
異議制度	X	○
取得註冊後的效力	排他權	排他權（但無推定過失）

二、複數設計申請

複數設計申請又稱「多設計一申請」或「合案申請」，韓國最早於 1998 年 3 月針對無實體審查制的類別導入複數設計制度，允許申請人於同一申請案提出 20 個（含）以下的設計；在加入國際工業設計註冊海牙協定之後，韓國在 2014 年 7 月進一步放寬複數設計申請的規定，允許申請人針對同一個類別的產品提出不超過 100 個（含）以下的設計。

複數設計申請案的每一設計圖式可分別用線稿或照片呈現，但如果是用 3D 模型電子檔提出者，就不能和線稿或照片混搭。韓國智慧局在審查複數設計申請案時，若發現僅有一部分的設計違反設計保護法之規定者，審查官不會全案核駁，而是僅就其中一部分的設計作出核駁審定⁸。

⁸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63 條第 2 項、第 5 項。

複數設計申請案在取得註冊後，均得就每一設計獨立主張權利或轉讓設計權，在年費計算也是以每一個設計為計價單位，可個別繳納或個別放棄⁹。

三、申請公開

依據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2 條之規定，在尚未收到初審核准註冊審定書的前提下，申請人可向韓國智慧局申請公開設計申請案的內容，如果該設計申請案包含複數設計者，申請人亦得選擇就全部或部分的設計申請公開。另外，如果申請公開的設計內容有違反法定不予註冊事由中的公序良俗者¹⁰，韓國智慧局應拒絕公開設計內容。

韓國智慧局在收到申請公開的請求後，必須在設計申請案完成初步分類或是申請公開請求書送到審查官之日起 10 日內作出是否准予公開的決定書，如果不予公開，應敘明理由。

設計申請案刊登在公開公報後，申請人可針對第三人實施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設計之行為以書面通知相關申請內容，若第三人在收到警告函後仍不停止實施行為，申請人得於取得註冊後請求補償金。

除上述申請公開制度外，若相同或近似之設計有二件以上設計申請案於同日提出申請者，如申請人為不同人，且經通知申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成時，審查官將依違反先申請原則核駁該申請案¹¹，此時，除非有違反法定不予註冊事由中的公序良俗者，韓國智慧局會將設計內容刊登在公開公報。

四、第三方意見

依據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55 條之規定，任何人若認設計申請案有違反註冊事由者，可以檢附資訊或證據提供韓國智慧局參考，審查官在收到該資訊或證據後會將是否作為核駁設計申請案的結果通知第三方，不過，如果同一人以相同證據就同一設計申請案提出多次第三方意見者，審查官只會通知一次。

⁹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105 條第 1 項。

¹⁰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4 條第 2 項。

¹¹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6 條第 2 項。

對於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的設計申請案，即便第三方意見有不屬於部分實體審查制的審查事由者（例如新穎性、創作性），審查官仍可發出核駁理由通知書。如果審查官已針對部分實體審查制的設計申請案作出核准審定，而第三方所提供的資訊或證據有可能成為異議成立事由者，審查官會通知第三方提出異議。

五、衍生設計

韓國早期的近似設計制度類似我國以往的聯合新式樣制度，但韓國政府在2016年4月28日廢除近似設計制度，改成衍生設計制度，其制度的重點如下：

- （一）原設計申請案是否有不受理、撤回、放棄，或者遭到核駁審定之情形，或是原設計權是否已經失效。
- （二）衍生設計申請案必須在原設計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提出¹²。
- （三）衍生設計必須與原設計構成近似¹³。
- （四）不得就與原設計不近似，僅與衍生設計近似之設計，提出衍生設計申請案¹⁴。
- （五）衍生設計必須綁定原設計，不能單獨設定專屬實施權¹⁵。
- （六）衍生設計保護期限自原設計申請日起算20年屆滿¹⁶。
- （七）衍生設計之設計權得單獨主張，在原設計之設計權消滅後仍得存續¹⁷。

相較於我國，我國之衍生設計制度與韓國大致相同，雖得單獨主張衍生設計的權利，但須與原設計一同設定質權等等；而與韓國衍生設計不同之處僅在於，韓國衍生設計必須在原設計申請日起算一年內提出，我國之衍生設計則必須在原設計公告前提出。

¹²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1項。

¹³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1項前段。

¹⁴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2項。

¹⁵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35條第3項。

¹⁶ 韓國設計保護法第91條第1項。

¹⁷ 韓國設計法第35條第3項。

另基於韓國設有複數設計申請制度，因此申請人可在同一申請案中申請二個以上的原設計與衍生設計（圖 1），此外申請人也可將二個以上原設計放在同一申請案，二個以上的衍生設計放在另一申請案（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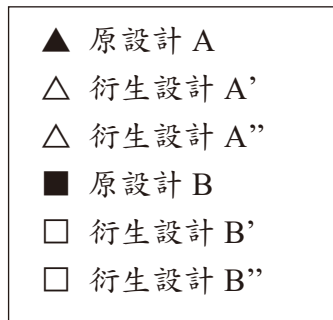


圖 1 韓國複數設計之態樣 A



圖 2 韓國複數設計之態樣 B
（▲&■表示原設計；△&□表示與原設計近似之衍生設計）

在原設計尚未最終核駁審定，或是原設計在核准註冊後繫屬在無效審判或異議階段，若審查官認定衍生設計與原設計構成近似者，衍生設計申請案應暫緩審查。

即便衍生設計所申請的標的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所列之類別者，審查官仍須審究下列重點：

- （一）原設計之設計權是否已經失效。
- （二）原設計申請案是否有不受理、撤回、放棄，或者遭到核駁審定之情形。
- （三）衍生設計是否和原設計近似。

六、優惠期

韓國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修正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36 條有關優惠期之規定，將原為自公開日起算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在優惠期內提出申請之設計案，並不會因申請人已意或非己意之公開事由而喪失新穎性。此外，韓國亦放寬原先必須於核發審查意見書或申復前才可主張優惠期之限制，申請人可於設計案核准註冊前任何時間主張優惠期。

我國設計專利之優惠期事由與韓國大致相同，包含出於申請人已意及非己意之公開事由，惟我國優惠期期間尚僅為 6 個月，而與韓國已放寬為 12 個月不同。

七、秘密設計

由於設計係保護物品的形狀、花紋或色彩之創作，其在設計公報上已可呈現完整的設計外觀，相較於發明專利，設計更容易被其他同業所仿冒抄襲；另一方面，如果申請人尚未對其所提出的設計申請案做好商業化準備，可提出秘密設計的申請。

因此，設計申請人可以根據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43 條的規定向韓國智慧局提出秘密設計的請求，而提出的時間點必須介於設計申請日起至繳納註冊費之前提出，保密期間自註冊日起算三年屆滿。秘密設計除了可以防止他人仿冒註冊設計外，亦可作為實施該設計時程的管控，以利權利人進行商業布局。

八、優先審查

韓國於 2009 年就實體審查制之設計申請案導入優先審查制度。其是基於設計申請案申請公開之後，設計申請人可能遭到他人在未經其同意而實施其註冊設計，因此，為避免此種情形發生，申請人得申請優先審查。依韓國設計保護法第 25 條第 4 項之規定，以下 2 種情形得進行優先審查：

- (一) 設計申請案於早期公開後，有非屬註冊設計申請人實施該設計申請案中之設計者。
- (二) 依據大總統令，認為該設計申請案有緊急處理之必要者。

申請人提出優先審查申請之後，審查人員應於 10 日內決定是否准予優先審查，並於 45 日內進行審查，其審查期間自申請日起算二個月內即可發出首次通知，使申請人可以早日取得註冊以維護其權益。

肆、結語

綜上所述，本文將韓國與我國的設計保護制度之差異整理如表 3 所示。

表 3 韓國與我國設計專利（註冊）保護制度差異比較表

	韓國	我國
審查制度	1. 實體審查制 2. 部分實體審查制	實體審查制
再審查	僅適用實體審查制	○
異議制度	僅適用部分實體審查制	X
無效審判／舉發	○	○
部分實體審查制	○	X
複數設計申請	○	X
申請公開	○	X
第三方意見	○	X
衍生設計	○	○
優惠期	12 個月	6 個月
秘密設計	○	△ (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申請延緩公告，延緩期限最長 6 個月)
優先審查	○	X

(○：有此制度；X：無此制度；△：備註說明)

我國與韓國設計保護制度早前皆係參考日本意匠制度而來，不論是保護對象、近似設計的認定、實體審查制、衍生設計、成組設計制度，都與日本相輔相

成，但自韓國在 1998 年導入「無實體審查制」後就與日本意匠制度作法不同，開始從體察業界實務與未來設計趨勢推出符合國情需要的改革。目前韓國已跳脫出既有框架，發展出多元且獨特的保護制度，包括：雙軌並行的「實體審查制」及「部分實體審查制」、異議制度、申請公開、第三方意見、秘密設計及優先審查等等。此外，相較於其他工業大國，韓國開放 3D 圖檔來表現立體設計，以動畫圖檔來表現具變化外觀之圖像設計，此舉除了可提升申請人自行申請的意願，還能讓韓國智慧局直接面對申請人，直接了解產業界的實際需求。本文簡要介紹韓國設計保護特殊制度的相關規定，期能有助於我國未來設計專利改革的考量。